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何承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9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90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系統「申報總表線上確認功能」將於113年4月15日正式上線，相關時程與配套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，藥品供應商（以下稱藥商）應向保險人申報市場實際交易價格，作為調整藥品支付價格之依據，適用對象為直接銷售藥品予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「申報總表線上確認功能」係藥商可透過工商憑證卡授權申報總表確認人員，再由確認人員於完成藥價申報後在線上進行「藥價調查申報/受理轉檔總表」確認，後續無需再寄紙本公文及蓋大小章之「藥價調查申報/受理轉檔總表」，減少藥商行政成本，相關作業時程與配套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預訂於113年3月29日公布新版「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申報操作手冊」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路徑為：首頁/

電子
文
騎

2

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藥品相關法規與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請貴單位參閱。

(二) 預訂於113年4月10日下午於本署18樓大禮堂召開新版藥價申報作業程序說明會（含線上及實體）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 預訂於113年4月10日至12日開放新系統試用，113年4月15日系統正式上線。

(四) 配合新版系統上線，自申報113年第1季藥價起不再接受紙本總表確認，為利藥商熟悉新系統，113年第1季藥價網路申報時間改由113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20日，關檔時間延後1個月。

三、如有系統改版相關疑問，請電洽02-27065866，分機2624

（王小姐）或分機1559（何先生）。

正本：藥價調查申報廠商

副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